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l.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19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 .....	4
3. 回購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6. 代表委任表格 .....	5
7. 投票表決 .....	5
8.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b>	<b>7</b>
<b>附錄二 — 說明文件 .....</b>	<b>12</b>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於2018年12月20日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趙澤華先生

孫立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鄒海燕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863,134,451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合併或拆分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72,626,89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總面值的20%計算。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3. 回購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回購授權於獲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就特定期間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金東濤先生、孫立波先生及鄭雙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成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l.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19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謹啟

2019年10月25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金東濤先生**，50歲，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金東濤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自本集團於1998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他於醫藥零售及分銷行業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宗旨、方向及目標。

金東濤先生於醫藥經銷行業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其他經驗：

- 2010年至2014年9月：黑龍江藥店聯盟理事長
- 2012年至今：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

教育背景：

- 1991年7月：畢業自佳木斯聯合職工大學
- 2010年12月：取得比利時聯合商學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舉辦的工商管理課程碩士學位

金東濤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的全國企業管理特殊貢獻獎(Nation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pecialist Award)。他具備中國從業藥劑師資格。

金東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金東昆先生的胞兄。

金東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金東濤先生的服務協議，金東濤先生每月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價後釐定。金東濤先生亦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金東濤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濤先生為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信託契約(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所設立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Global**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Global Health持有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Asia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則持有562,014,953股股份。此外，4,434,000股股份由金東濤先生之配偶陳笑妍女士持有。因此，金東濤先生被視作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於6,36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濤先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800,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據此，於2019年7月11日金東濤先生行使部份購股權並發行3,000,000股股份，剩餘的2,80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時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笑妍女士為金東濤先生的配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800,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據此，於2019年7月11日陳笑妍女士行使部份購股權並發行3,000,000股股份，剩餘的2,80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時發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金東濤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東濤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東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金東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彼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孫立波先生**，46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藥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歷。

其他經驗：

- 1993年至2005年：於齊齊哈爾第二製藥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行政部部長
- 2006年至2010年：於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行政部副總經理

教育背景：

- 1992年至1995年：畢業於齊齊哈爾醫學院藥學專業
- 2005年：由當時中國黑龍江省人事廳發出的醫藥工程師的資格

孫立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孫立波先生的服務協議，孫立波先生每月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價後釐定。孫立波先生亦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孫立波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立波先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800,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據此，於2019年7月11日孫立波先生行使部份購股權並發行3,000,000股股份，剩餘的2,80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時發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立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立波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立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孫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彼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雙慶先生**，71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雙慶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高級經濟師，在外匯管理及醫藥公司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其他經驗：

- 1982年至1985年：負責北京市醫藥總公司的外經處及新特藥商店
- 1986年至199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非貿易處及檢查處辦公室副主任

董事職務：

- 1995年至2002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9)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主席助理
- 2003年至2005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5)的董事會主席助理
- 2005年至2013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

- 1982年：畢業自原北京經濟學院(School of Economics of Peking University)(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擁有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雙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鄭雙慶先生的服務協議，鄭雙慶先生每月有權享有15,000港

元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價後釐定。鄭雙慶先生亦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鄭雙慶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雙慶先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據此，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發行50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雙慶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雙慶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雙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鄭雙慶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彼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回購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63,134,451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抑或合併或拆分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386,313,445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0%。

##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

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 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倘本公司 全面行使 回購權力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金東濤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368,000 (好倉)	0.16%	0.18%
	配偶權益(附註5)	4,434,000 (好倉)	0.11%	0.13%
陳笑妍	配偶權益(附註3至4)	568,382,953 (好倉)	14.71%	16.35%
	實益擁有人	4,434,000 (好倉)	0.11%	0.13%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1969 JT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 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倘本公司 全面行使 回購權力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附註3至4)	562,014,953 (好倉)	14.55%	16.16%
邱洪英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547,296,781 (好倉)	14.17%	15.74%
哈爾濱拓達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47,296,781 (好倉)	14.17%	15.74%
正星有限公司	受託人(附註6)	547,296,781 (好倉)	14.17%	15.74%
李豐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42,405,182 (好倉)	6.27%	6.97%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863,134,451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計算。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已發行股本3,476,821,006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計算。
- 3) 金東濤先生為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陳笑妍女士(金東濤先生之配偶)亦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lobal Health持有Asia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則持有本公司562,014,953股股份。
- 4) 該等562,014,953股股份屬於同一組別股份。
- 5) 4,434,000股股份由陳笑妍女士(金東濤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金東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4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金先生於6,36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6) 邱洪英女士持有正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正星有限公司代表哈爾濱拓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547,296,781股股份，邱洪英女士持有哈爾濱拓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71.7%股權。
- 7) 誠如李豐麟先生確認，其所持有本公司242,405,182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購自中融國際另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及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無論根據發行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上述主要股東各自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而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規定最低百分比，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8.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18年</b>		
10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11月	0.091	0.066
12月	0.073	0.060
<b>2019年</b>		
1月	0.071	0.056
2月	0.081	0.061
3月	0.156	0.073
4月	0.138	0.104
5月	0.177	0.115
6月	0.173	0.131
7月	0.158	0.129
8月	0.137	0.110
9月	0.129	0.097
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084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金東濤先生
  - (ii) 執行董事孫立波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雙慶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

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香港，2019年10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 (i) 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19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金東濤先生、孫立波先生及鄭雙慶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